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航空行李托运丢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书面文件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任何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民航定期航班客机并托运行李的个人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或实际的行李托运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托运行李是指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定期民航航班客机时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出具托运行李凭据的随身携带行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民航定期航班客机期间将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期的，因遭受盗窃、抢劫或转运错误等导致整件托运行李丢失的，则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货币赔偿：在考虑损耗和折旧等因素后，保险人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丢失的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丢失的损失可从航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仅负责补偿不足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何财产的丢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等便携电子设备；
- （二）现金、票据、有价证券、单证、动产不动产权利证书、旅行证件、银行卡、信用卡等；
- （三）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及其所载信息；
- （四）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五)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六) 动物、植物或食物;

(七) 家具、古董;

(八) 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九) 行李内部分物品丢失、受损或被盗窃的。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物品丢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丢失;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三)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失踪;

(四)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丢失证明的。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 损失额小于免赔金额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保险费。未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

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知行李丢失后，应当及时联系航空公司进行查找或申请赔付，并取得航空公司的行李丢失证明，否则保险人不予赔付。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航空承运人出具的行李丢失证明原件；
- （四）登机牌及行李条码原件；
- （五）丢失财产的清单及购置凭证，如购置发票、小票、保修卡等；
- （六）被保险人本人借记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 （七）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丢失的，保险人作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托运行李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退保。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不超过 2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发生法定事项或约定情况的，本保险不得退保。